

《海洋保育法》

於113年7月31日總統制定公布，計5章31條。
及16項子法定自114年7月1日全面施行。

細則及管轄範圍

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(§ 30)

海洋保育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(§ 2)



海洋生物保育

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(§ 15)

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(§ 16)

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(§ 17)

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(§ 20)

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

海洋保護區域

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(§ 6)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(§ 8)

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(§ 8)

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(§ 8)

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(§ 1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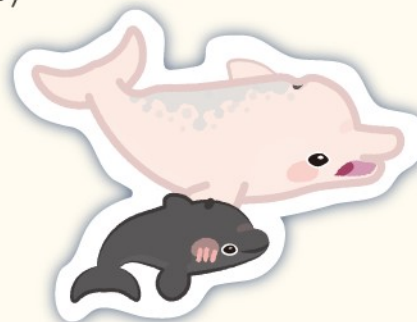
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(§ 13)

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

講習及書面格式

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(§ 26)

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(§ 28)



海洋委員會
Ocean Affairs Council

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OCEAN CONSERVATION ADMINISTRATION,
OCEAN AFFAIRS COUNCIL